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 执恢 11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东风路 16 号。

负责人：张雅芳，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金万发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芦草沟乡集镇路（东山大道旁）。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张建辉，

被执行人沈丽萍，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金万发商贸有限公司、张建辉、沈丽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双方达成执行和解，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和解内容履行，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恢复立案执行。

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乌鲁木齐金万发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 587 号 1 栋-1 层 1、1 栋-1 层 2、1 栋 1 层 1、1 栋 1 层 2、1 栋 2 层 1、1 栋 3 层 1、1 栋 4 层 1（面积分别为：438.28、338.28、645.04、82.51、

817.34、817.34、817.34 平方米，证号分别为：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3362157、2013362325、2013362324、2013362322、2013362323、2013362321、2013362326) 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经双方议价，一致决定以 20732300 元作为处置价格申请进行拍卖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金万发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 587 号 1 栋-1 层 1、1 栋-1 层 2、1 栋 1 层 1、1 栋 1 层 2、1 栋 2 层 1、1 栋 3 层 1、1 栋 4 层 1 (面积分别为：438.28、338.28、645.04、82.51、817.34、817.34、817.34 平方米，证号分别为：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3362157、2013362325、2013362324、2013362322、2013362323、2013362321、2013362326) 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宋仁伟

审 判 员 何思蒙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陈军全

كەسكى ئۆزىمچ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